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羅簡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昌
訴訟代理人　周守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、第8款規定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。惟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7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0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自106年10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增加為1,122萬元【計算式：（60,000元x 12月÷ 10%）＋402萬元＝1,122萬元】，使本件訴訟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又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合意，爰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